

## 附件 3

学科教学周课时安排建议表

科目	课时	高一		高二		高三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语 文		4	4	学校按各学科课程设置要求及后续学生选科实际合理安排各学科周课时。			
数 学		4	4				
外 语		4	4				
思想政治		3	3				
历 史		2	2				
地 理		2	2				
物 理		3	3				
化 学		2	2				
生 物 学		2	2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对应必修学分足额安排课时				学校自主安排各学科课程课时	
通用技术		通用技术对应必修学分足额安排课时					
艺术	音乐	音乐、美术对应必修学分足额安排课时					
	美术						
体育与健康		2	2	2	2	2	2
综合 实践 活动	研究性 学习	由学校统筹规划，以集中或分散形式安排					
	社会 实践	每学年不少于1周					
劳 动	志愿 服务	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其中志愿服务在课外时间进行，三年不少于40小时					
	其他						
校本课程		按每周2课时的总量统筹安排					
周课时合计		周课时总量不超过35课时					